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2016年纪监审工作要点

2016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重要一年，也是中科院实施“率先行动”计划和研究所推进“分类改革”的关键一年。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纪检监察工作将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纪委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两个责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科研创新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一、严明纪律规矩，落实监督责任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明组织纪律和组织原则，提高党内生活的严肃性，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现象。

**1.加强学习教育引导。**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牢固树立政治规矩、组织观念、廉洁意识。

**2.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问题；加强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责述纪述廉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让廉洁从业、遵纪守规成为行为习惯。

**3.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党内重要情况通报、党务公开、重要事务票决、支部换届选举、民主评议党员、党内评先评优等工作的监督，切实维护各项民主权利。重点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情况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加强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以“廉洁从业、保驾率先”为主题，结合科学研究、成果转移转化等业务工作，推进廉政专项教育；不断创新教育方式，坚持关注关键骨干、关注青年一线、关注问题反馈，做到贴近实际、发挥实效。

**4、加强廉政教育。**丰富廉政教育内容，创新教育载体。年内召开一次廉政建设大会，组织两次专题辅导报告，安排两批法院庭审旁听、两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不断提高大家的政治素质和廉洁意识。

**5、开展廉政宣传。**举行廉政宣传月活动，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借助上海分院“送学上门”，组织一次形势任务教育课，一次科研道德与学风建设专题报告，宣贯反腐倡廉政策法规，利用所网站、海报、电梯轿厢等定期组织案例宣传，加强先进典型的示范教育和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

三、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水平

结合科研单位的特点，抓住重点领域、稳步实施、扎实推进，通过强化体系建设，建立干净纯洁的科研环境，筑牢拒腐反腐的道德防线。

**6、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围绕科研院所反腐倡廉重点领域——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器材采购、科研成果转化等，建立个性化的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

**7、推进落实实施细则。**按照所制定的《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细则》，按照规定中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落实。

**8、落实廉政责任。**层层签订个性化的廉政责任书，对新任部门负责人及时进行廉政谈话；对员工、研究生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早进行谈心谈话，提醒告诫并监督纠正。年内计划按一定比例，同签订廉政责任书的人员进行谈话，加强廉政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

四、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做好信访举报工作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科研经费使用程序和用途的合法合规，发挥好审计监督作为反腐倡廉利剑的重要作用；做好信访举报工作，维护好员工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科研环境。

**9、做好内部审计。**按计划开展科研项目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利用审计成果，组织推进制度建设。按照所内部审计领导小组安排，对科研部门的科研项目开展真实性合法性审计。结合审计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题讨论，深入剖析成因，针对性的进行制度完善，确保行之有效，落实到位。年内完成高分子与复合材料事业部、动力锂电池工程实验室的内部审计。

**10、开展经费使用培训。**通过制度宣贯、案例讲解有针对性的对科研部门的行政助理、课题组长开展培训和辅导，规范科研经费使用，增强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

**11、认真处理来信来访。**规范信访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办工作，及时向领导、上海分院纪检组、宁波市直机关纪工委报告信访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办情况的同时，落实“一案双查”，加强责任追究。

五、落实监督责任，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把纪监审干部监督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审计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

**12、加强纪检队伍建设。**通过研讨培训、学习交流、以干代训、以审代训等方式，提高纪监审及支部纪检委员的综合素质能力；选好配强纪监审工作人员，完善监察审计机构的设置。

**13、纪检监察工作的理论建设。**重视对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所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的效果和水平。